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13年度沙簡字第914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李世民

被告 陳佩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113年度司促字第30307號），因被告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而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再經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70,58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7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依照年息3.99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7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依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依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9期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70,580元為原告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本院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於民國109年3月19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70萬元，約定還款期限60期，並於114年3月19日清

01 償完畢，利息自撥款日起至清償日止以年息百分之3.99計
02 算，暨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六
03 個月者，依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
04 期數為九期。惟被告自113年7月19日起即未依約繼續繳付，
05 尚積欠原告本金370,580元。為此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
06 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（一）被告應給付原告370,
07 580元，及自113年7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依照年息3.99%
08 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7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
09 個月以內者，依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依上開
10 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9期。（二）
11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12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惟前曾提出民事異議狀表示對
13 支付命令為異議。

14 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15 （一）經查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卡友
16 貸款借款契約書、卡友貸還交易紀錄等影本為證，被告雖
17 提出民事異議狀表示對支付命令為異議，但並未說明具體
18 之異議理由為何，本院即無從審酌被告異議之事由。依上
19 述卷內事證，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20 （二）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
21 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2 四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
23 假執行。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92條第2項規
24 定，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宣告被告預供擔保而免為
25 假執行。

26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2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
29 法 官 劉國賓

30 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3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

01 上訴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
02 訴審裁判費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04 書記官